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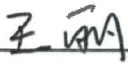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36849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h88tm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4MA9LAA96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邵晓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丽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昊远	20230503541000000006	BH04210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梦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5547	
陈昊远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2107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陈昊远

证件号码: 199512091257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06



冠尔科技 数据链项目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用于周口市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姓名	陈昊远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8544.86	3028.80	0.00	73	3028.80	21573.6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7-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截止时间: 2025.11.17 16:35:45					打印时间: 2025-11-17 			

表单验证号码d76211e80727443699f55ef4e23808d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20010513034X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20010513034X	姓名	张梦珂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51.84	3028.80	0.00	26	3028.80	7780.6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3-09-01	参保缴费	2023-09-01	参保缴费	2023-09-0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12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累计截止至: 2025.11.17 16:37:18						
打印时间: 2025-11-17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昊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BH0421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昊远（信用编号BH042107）、张梦珂（信用编号BH06554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7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昊远 (身份证件号码 411081199512091257)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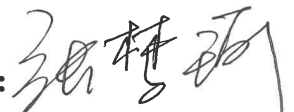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陈昊远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梦珂 (身份证件号码 41018220010513034X)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84J54Q)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1624-04-01-734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丽	联系方式	1334999345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4 分 20.932 秒, 33 度 25 分 9.1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1624-04-01-734179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及规划调整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5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110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458号。		

## 1、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该开发区最新的规划正在修编中，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面积为17.29平方公里，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南区（12.79平方公里）：东至石槽乡刘腰庄村、西至兆丰大道、南至漯阜铁路、北至沙颍河；北区（4.5平方公里）：东至兆丰大道，西至北城办事处大辛营村东耕地，南至S207省道，北至崔楼村。

### (2) 发展定位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以聚酯网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机械电子产业等为主导产业，其他产业协调发展，依托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将沈丘县建设为环境优美、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生活配套的现代化城市新区。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南区以食品加工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综合产业园为主；北区以聚酯网产业园为主。

### (3) 产业布局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主要由四个产业园构成，分别为聚酯网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和综合产业园。

①聚酯网产业园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园内，商临路以西、A线以北以及商临路以东、豆竹园北路以北的区域，产业类型为聚酯网业。规划面积117.69公顷，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②食品加工产业园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中部，二高南路与丰产河北路之间的区域，规划面积114.79公顷。产业类型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用地性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③机械电子产业园位于园区南部，丰产河北路以南的区域，规划面积182.53公顷，产业类型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④综合产业园位于南区北部以及北区西部，规划面积107.63公顷。产业类型以纺织工业为主，也可以布局其他类型的小型一、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园区，根据沈丘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见附件3）。根据《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产业布局引导图（北区）》（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聚酯网产业园，符合产业布局。根据本项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 （4）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规划

目前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已布设齐全。自来水厂全年铺设管网80公里，已投入运营。现状规划区南区建有水厂一座，即沈丘自来水厂，厂址位于黄山路与消防队路交汇处西北侧，水厂现状供水规模约2万吨/d，占地面积约3.7公顷，水源取自地下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 ②排水规划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内现状有沙北污水处理厂和沙南污水处理厂2座，其污水处理能力分别为2.5万m<sup>3</sup>/d和3.0万m<sup>3</sup>/d，分别是产业集聚区北区和南区污水的处理场所。根据《沈丘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沙北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5.0万m<sup>3</sup>/d，沙南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6.0万m<sup>3</sup>/d，其中沙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本次规划区范围内南区，规划占地面积为10公顷。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北区产生的废水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沙北干渠；产业集聚区南区产生的废水排入沈丘县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沙颍河。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 ③供电

产业集聚区北区新建一座110千伏变电站，变电站容量均为3×50MVA，目前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④燃气

“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的主要气源，由项城-沈丘天然气高压输气管线（设计压力为2.5MPa）接至沈丘天然气门站，沈丘天然气门站位于产业集聚区北区北环路东侧红旗运河西侧，现状年供气量约140万m<sup>3</sup>。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本项目给排水需求。

## 2、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沈丘县现代化城市功能新区，机械电子产业发展核心区，河南省主要的食品制造产业基地，全国聚酯网特色产业发展区。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土地利用规划	主要分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根据本项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供水	沈丘自来水厂和即将新建的沙北自来水厂供水，其中自备水源可作为产业集聚区供水的有效补充，远期根据城市水厂建设进度和供水能力逐步关停自备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相符
排水	北区以雨污合流的排水体制为主，产业集聚区北区污水经红旗运河污水干管和兆丰大道污水干管汇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相符
供热	规划区内现状没有集中供热管网，规划北区为燃气锅炉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1-2 与产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异污染源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p> <p>聚酯网业：以华丰网业、恒丰网业等聚酯网骨干企业作为龙头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鼓励企业以资金、技术投入或包销产品等形式，吸引小型企业挂靠龙头企业求发展，大力实行原材料、质量标准、技术培训、交货时间“四统一”，使龙头企业与小型聚酯网企业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发展。</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p>	相符
2	<p>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限制、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进入。</p> <p>建议新引进项目均为鼓励类项目。</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酿造、电镀企业，属于允许类项目</p>	相符

表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p>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2013年修订）要求，淘汰生产能力12000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碳酸饮料生产线，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3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2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和年处理10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等。</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行业</p>	相符
2	<p>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涉重企业做到重金属零排放；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p>	相符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3-2020）》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和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区内饮用水源井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并逐步拆除现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和城市总体用地规划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酿造、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以及高水耗、高能耗、高物耗项目。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加快建设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根据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建设。评价要求项目产生固废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处置，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套建设防范措施	相符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国务院批准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10-411624-04-01-734179（详见附件 2），因此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拟建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备案情况	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	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456m <sup>2</sup> ，建设 2000 万条数据线加工项目，主要设备：裁线机、测试机、注塑机、烘干机等设备。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456m <sup>2</sup> ，建设 2000 万条数据线加工项目，主要设备：裁线机、测试机、注塑机、烘干机等设备。	相符

### 3、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根据项目所在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租赁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见附件4）及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北区）（见附图6），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

### 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

37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周政【2021】15号)、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周口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周环函【2022】04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周口市全市共划定58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1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69%;重点管控单元38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9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8.34%。并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见附图4。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我省根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类型及其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3大类型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别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周口市主要涉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周口市境内水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项城市、淮阳县、沈丘县等县市境内的河流。淮阳县境内主要分布在龙湖;沈丘县境内的谷河、汾河部分河段;项城市境内沙颍河支流县城段、长虹运河、汾河部分河段、泥河部分河段等;扶沟县境内主要河流为贾鲁河。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3.058km,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根据2024年沈丘县大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沈丘县正在实施《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周环委办[2025]14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地表水：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项目西侧约380m处的西蔡河，属于沙颍河流域，西蔡河在其入沙颍河口处设有市控断面，根据该断面2023年水质数据COD、总磷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类标准，氨氮年均浓度值超标。

针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沈丘县各级人民政府将通过采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兴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利用率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项目所在管控单元为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6242000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周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全面退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和未列入可占用增划基本农田项目清单的其他非农建设用地。禁止使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p> <p>4.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各类高污染燃料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限期改造，并使用清洁能源。</p> <p>5.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p>	<p>1.不属于；2.3.4 不涉及；5.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6.不属于“两高”项目；7.不涉及。</p>	相符

	<p>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建设项目入驻要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p> <p>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7.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涉 VOCs 排放的企业,采取推进源头替代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手段,减少 VOCs 排放量。</p> <p>6.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3.4.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6.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利用率高。</p>	相符

表1-7 项目与沈丘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6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2. 开发区内饮用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并逐步拆除现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 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结果以经过审批的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为准。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5.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黄金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 不属于；2.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3. 本项目与周围居住用地有合理的防护距离；4. 本项目符合规划，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驻；5. 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	1. 涉气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外排废气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二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国家或	相符

			<p>物 排 放 管 控</p> <p>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水企业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外排废水要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p> <p>2. 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需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3.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 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地方排放标准，生活污水达标排放；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不属于；4.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总量减排要求；5.不属于。</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p>	<p>1.本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不属于；3.4.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p>	<p>相 符</p>

					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 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 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4.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已建成的，应当在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不涉及;2.本项目建成后资源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	相符

### 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周口市沈丘县划定的水源地为：

#### 1.沈丘县沙南供水厂地下水井群（沙河南岸，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2.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沙河北岸，共10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

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文件，沈丘县17个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1.沈丘县北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西18米(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沈丘县洪山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5米、西39米、南40米、北19米的区域。

3.沈丘县纸店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西50米、南85米、北10米的区域（2、4号取水井），1、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沈丘县付井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5.沈丘县周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4米、南26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6.沈丘县赵德营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北4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沈丘县冯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8.沈丘县老城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9.沈丘县白集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0.沈丘县卞路口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5米、南4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4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1.沈丘县新安集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5米、西40米、南37米、北30米的区域。

12.沈丘县大邢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3.沈丘县留福集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4.沈丘县刘庄店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28米、北4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5.沈丘县李老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南40米的区域。

16.沈丘县范营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5米、北35米、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7.沈丘县石槽集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0米、西至207省道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距离约1.666km，不在沈丘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6、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氟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p>	相符
	<p>强化扬尘综合管控。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p>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次工程注塑环节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料颗粒，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相符
	<p>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①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p>	相符

	<p>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③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p>性炭碘值等，并且保存 3 年以上，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p>《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p>	<p>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p> <p>(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各地城市建成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省、市级党政机关每年新增、更新公务用车采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2025 年底前，除应急车辆外，全省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鼓励物流车、市政环卫车、渣土运输车等优先采购使用燃料电池汽车，有序推进中重型货车等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示范和商业化运营。</p> <p>(2)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 6b 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2025 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p>	<p>本次工程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 6b 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p>			

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中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周口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口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周口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周口市2025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5.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情况等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2025 年 5 月底前, 完成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任务,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加大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 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车间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6 月至 8 月)。2025 年 5 月底前, 各县(市、区)组织完成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全覆盖专项检查。2025 年 7 月底前, 各县(市、区)完成辖区内所有汽油储油库 50%以上的汽油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2025 年年底, 全市涉 VOCs 行业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	本次工程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PVC 塑料颗粒,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面源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9.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拆迁工地、城市道路、车辆运输、停车场、线性工程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 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 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 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 明确监管责任,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 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场地绿化、物料覆盖等管理, 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 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尘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b>《周口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提升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推动鹿邑县、商水县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 打造样板园区; 到 2025 年年底, 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b>《周口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源头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 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 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 各县(市、区)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 12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严格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 确保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	相符

防控	单位应纳尽纳，3月底前完成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环境管理，督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梳理及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行合理化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源。
----	---	---------------------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92塑料制品业（不含C2925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C3831电线电缆的企业。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故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	1.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车间外无异味；本项目注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本项目原料为非再生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集气装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车间外无异味；项目 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相符

	<p>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sup>3</sup>、50%)；</p> <p>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颗粒状物料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4.废活性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项目不涉及 NO<sub>x</sub>。</p>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sup>[1]</sup> mg/m<sup>3</sup></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以上；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塑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存放于室内；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及液态原料，塑料原料颗粒采用密闭管道气力输送；3.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5.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p>	<p>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p>	相符

	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完整保存环保档案，并做好台账记录，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的专（兼）职环保人员。</p>	相符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运输方式	相符
运输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	相符

监管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进行运输监管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六、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 9、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本次工程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高于 760℃; 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高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 <sup>-1</sup>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	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高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	相符

		<p>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p>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二、加强源头控制，推进绿色生产：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p>	<p>相符</p>
<p>《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p>		<p>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产生风速大于 0.3m/s。原料塑料颗粒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注塑机料桶内。</p>	<p>相符</p>
		<p>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p>	<p>相符</p>

	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	（一）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后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废活性炭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建设单位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相符
	（二）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塑料原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相符

**10、本项目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周政〔2023〕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周政〔2023〕16号）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周口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鼓励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工业园区推广涉 VOCs “绿岛”，推动建设集中涂装、有机溶剂回收处理、活性炭集中处理等“共享工厂”。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综合治理，禁止露天喷涂，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鼓励城市建成区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VOCs 治理，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加强干洗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推广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p>	<p>原料颗粒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在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p>统筹推进“车一油一路”一体化监管。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加快充电桩布局，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全市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应急车辆除外），到 2025 年，新增或更新城市邮政快递、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9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加快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老旧运输船舶，推进港口和机场污染防治，到 2025 年，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p>	<p>项目运输车辆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 年年底前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p>	相符
<p>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分类收集设施和转运设施，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到 2023 年，全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积极推进城市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到 2023 年，全市全面建成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实现厨余垃圾单独处置为主、“预处理+焚烧”处置为辅的处理模式，全市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置。</p>	相符
<p>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全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鼓励化工、焦化等大型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兼有预处理、焚烧处置、安全填埋等功能的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及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化处置。</p>	相符

### 11、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次工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项目北侧为周口市华讯

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北侧约15m处为沈丘县凯兴丝网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槐园路；项目西侧为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西侧约35m处为五里屯；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厂房内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粉尘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企业影响较小；车间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本项目租赁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线材-裁线-焊接加工-检测-注塑-扎丝-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对项目区及周围基本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周边环境

本次工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项目北侧为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北侧约 15m 处为沈丘县凯兴丝网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槐园路；项目西侧为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西侧约 35m 处为五里屯；项目西北侧约 372m 处为范营村；项目南侧约 370m 处为天和人家。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456m <sup>2</sup> ，1 层，车间高度约 8m，设置裁线区、发货区、测试区、焊接区、扎丝及打包区、收货区、材料区、注塑区、破碎区、烘干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域，位于车间东、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线路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
	废气	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设备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基础等隔音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暂存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线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锡渣。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暂时存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数据线	条	2000 万	1m、1.5m、2m（根据客户需求生产所需尺寸）	每条数据线两端需注塑部分用料约 15g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用途）
1	裁线机	/	10	裁线
2	焊锡机	/	20	焊接
3	测试机	Hi-T40	10	检测
4	烘干机	SDG-50	2	烘干
5	注塑机	JT-250	20	注塑

6	碎料机	/	2	破碎
7	扎丝机	/	5	扎丝
8	空压机	/	1	/
9	冷却塔	2t/h	1	提供冷却水
10	冷却水池	4m <sup>3</sup>	1	储存和循环冷却水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范围内，为允许类，且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产能匹配性分析：

注塑：注塑机单台熔料量为 8kg/h，共 20 台注塑机，年工作时间 2400h，最大注塑能力 384t/a。项目年生产数据线 2000 万条，每条数据线两端需要注塑部分用料约 15g，则总用料量为 300t。生产能力可满足需求。

####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次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VC 塑胶粒	300t 外购，袋装，颗粒状，粒径 2-5mm，原料
	2	线材	400t 外购，成卷成品线材
	3	无铅锡丝	1.8t 外购，成卷无铅锡丝，不含助焊剂
	4	USB头	2000 万个 外购
	5	Type-c头	2000 万个 外购
	6	润滑油	0.1t 外购，桶装
资源能源	7	电	30 万 kw·h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网供给
	8	水	296.1m <sup>3</sup>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于 130℃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时即开始分解，130℃以上分解

更快，受热分解出放出氯化氢气体。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无铅锡丝：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无铅锡丝不含助焊剂，锡（Sn）含量 99.3%，铜（Cu）含量 0.7%。固态，银灰色，熔点 227℃。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6、平面布置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图，厂房内最西侧、最东侧为办公室，厂房北侧从西向东设置发货区、裁线区；厂房中部从西向东为打包区、扎丝区、测试区以及焊接区；厂房南侧为成品、半成品存放区以及收货区；厂房最南侧从西向东为碎料区、烘干区以及注塑区。

每块区域均按照生产工艺有序布置，便于物料的运输，项目各区域相对独立，生产区各工序紧密相连，便于原料的存取、运输、加工等。整个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公用工程

### （1）供电

本次工程新增用电量 30 万 kW·h/年，由当地市政国家电网供给，可以满足工程需要。

### （2）给水

本次工程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循环冷却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宿，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当地用水情况，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L/d·人计，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需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水量 2t/h，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排放。由于水的蒸发耗散，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须定期

补充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项目设置 1 个  $4\text{m}^3$  的冷却水池，冷却水每半年进行一次排放，排放量为  $0.027\text{m}^3/\text{d}$  ( $8\text{m}^3/\text{a}$ )。则循环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187\text{m}^3/\text{d}$  ( $56.1\text{m}^3/\text{a}$ )。

### (3)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水冷却水定期排放：循环冷却水每半年进行一次排放，排放量为  $0.027\text{m}^3/\text{d}$  ( $8\text{m}^3/\text{a}$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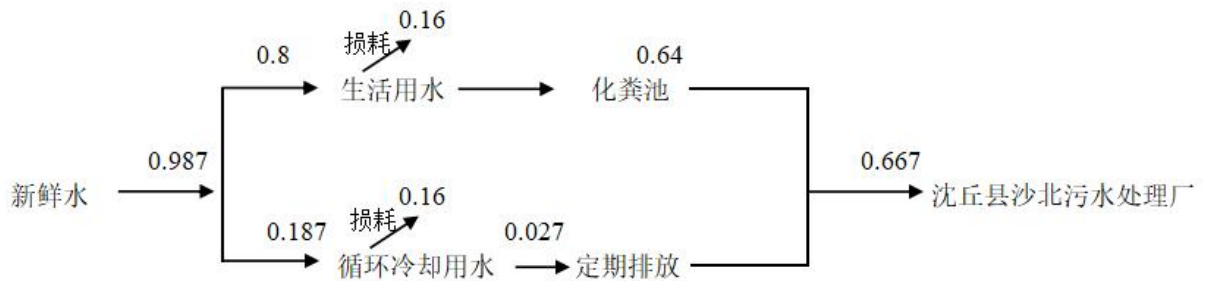


图 1 本次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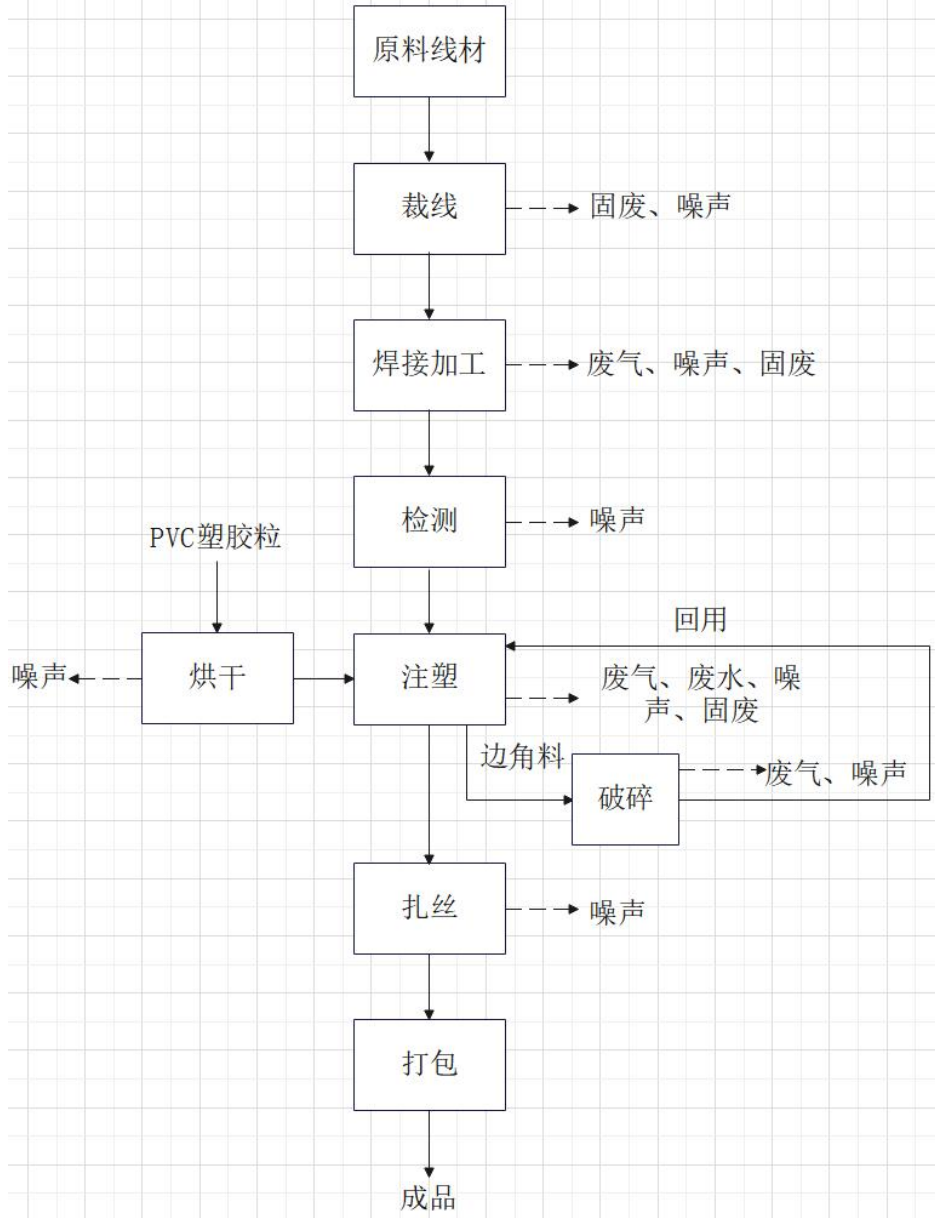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裁线：线材原料进入裁线机，根据不同要求电子线束长度、规格进行裁剪、剥皮，在裁线过程需注意尺寸须在公差范围内，裁线时须不刮伤线材，且切口平整剥皮（在裁线过程中切口不平齐、线材有刮伤的、未剥皮、剥皮过度漏铜丝的电线需重新进行裁剪），裁好之线材每 100 条扎为一扎，每 20 扎装入一袋，不同规格线材放置指定位置。裁线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电线废边角料。

②焊接加工：将裁好的线材以及外购的 USB 端头、Type-c 端头使用焊锡机进行焊接，焊接使用无铅锡丝，不使用助焊剂。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及固废。

③检测：外发加工线材焊接收回后，插入测试机检测，检测合格的流转下道工序进行注塑。

④烘干：外购的 PVC 塑胶粒注塑之前需要检查颗粒干湿程度。若颗粒干燥，即可直接进行后续注塑工序；若颗粒潮湿，需要将颗粒倒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视潮湿情况，合理安排烘干时间，烘干温度约为 8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项目 PVC 塑胶粒均没有达到熔融温度，故不产生废气，产生噪声。

⑤注塑：外购 PVC 塑胶粒人工拆袋后倒入注塑机上料斗内，通过电加热，温度升至 180℃使塑料颗粒处于熔融状态，将检测合格的线束端子头放入模具，通过注塑机内模具挤压成型。注塑机机头模具内部布设有盘管，注塑机对模具注射完成后，冷却水间接循环流动使已注满熔融态原料液体的模具温度降低，以利于模具固化成型，保证成品与模具及时分离。数据线脱模后悬挂静置冷却。该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⑥破碎：注塑工序会产生一部分边角料，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⑦扎丝：注塑冷却后的数据线经扎丝机缠绕后扎上丝，该工序产生噪声。

⑧打包：经扎丝后的数据线装入指定包装，打包后即为成品等待外售。

### 三、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如下。

①废气：焊接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

②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70~85dB（A）之间。

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线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锡渣；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废

	<p>含油抹布及手套；还有职工生活垃圾。</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建成厂房后无环保手续，未进行相关生产活动，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生态环境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服务系统中提供的 2024 年沈丘县大气质量数据进行分析，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u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u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11.43%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42.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4ug/m <sup>3</sup>	160ug/m <sup>3</sup>	10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PM<sub>2.5</sub>、O<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沈丘县正在实施《周口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周环委办[2025]14 号）等文件，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项目西侧约 380m 处的西蔡河，属于沙颍河流域，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V 类标准，西蔡河在其入沙颍河口处设有市控断面，本次评价引用该断面 2023 年水质数据判断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沈丘西蔡河入沙颍河口断面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mg/L)

时间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2023年1月	23	1.19	0.23
2023年2月	26	1.27	0.26
2023年3月	26	1.33	0.27
2023年4月	26	1.30	0.26
2023年5月	26	1.35	0.27
2023年6月	26	1.30	0.26
2023年7月	26	1.36	0.27
2023年8月	26	1.29	0.24
2023年9月	33	1.65	0.26
2023年10月	36	4.85	0.31
2023年11月	35	4.02	0.26
2023年12月	36	3.96	0.26
年均值	29	2.07	0.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知，COD、总磷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 IV类标准，氨氮年均浓度值超标。

针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沈丘县各级人民政府将通过采取开展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兴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等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位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经过现场及周边勘察，本项目西侧 35m 为五里屯，故需要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025 年 11 月 5 日，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结果值 dB (A)	
	2025.1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五里屯	55	44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西侧五里屯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区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良好。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厂房地面均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范营村	115.071584646°	33.423636471°	居民区	二类	NW	372m
	北范营村	115.068757532°	33.422514790°			NW	430m
	五里屯	115.071273509°	33.419334208°			W	35m
	天和人家	115.073687497°	33.415182149°			SE	370m
	沈丘县消防救援局	115.075151984°	33.423341428°	行政		NE	394m
地表水环境	西蔡河	115.067403082°	33.420337354°	河流	IV类水体	W	380m
声环境	五里屯	115.071273509°	33.419334208°	居民区	二类	W	35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生态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时，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15m 高排气筒时， 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5m 高排气筒时， 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text{mg}/\text{m}^3$
		氯乙烯	15m 高排气筒时， 浓度 $\leq 36\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38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text{mg}/\text{m}^3$
		HCl	15m 高排气筒时， 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13\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text{mg}/\text{m}^3$
备注：项目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高约 12m，本项目排气筒未高于该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级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平均浓度 2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m <sup>3</sup>
		BOD <sub>5</sub>	300mg/m <sup>3</sup>
		SS	400mg/m <sup>3</sup>
		动植物油	100mg/m <sup>3</sup>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收 水标准	COD	300mg/m <sup>3</sup>
		BOD <sub>5</sub>	150mg/m <sup>3</sup>
		SS	220mg/m <sup>3</sup>
		氨氮	3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	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b>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9t/a；颗粒物 0.002t/a。因沈丘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故需进行 2 倍替代，替代量：非甲烷总烃 0.218t/a；颗粒物 0.004t/a。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沈丘县鑫泰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VOCs 替代来源为 10 家企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削减量。</p> <p><b>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50mg/L，NH<sub>3</sub>-N5mg/L，即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t/a、氨氮 0.001t/a。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替代来源为沈丘邦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关停削减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工程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故不进行施工期污染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h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原料为 PVC 塑胶粒，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注塑工序废气选取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作为评价因子。</p> <p>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林瑶、张伟、张琼著），该实验称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加热温度为 90~250℃）模拟加热 0.5h 以得到 PVC 热解气体。结果表明，在 170~190℃ 温度区间内，分解出的氯乙烯浓度为 14.12~18.23mg/m<sup>3</sup>、氯化氢浓度为 11.87~16.83mg/m<sup>3</sup>。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乙烯、氯化氢的源强计算，取氯乙烯、氯化氢的分解浓度分别为 18.23mg/m<sup>3</sup>、16.83mg/m<sup>3</sup>，再根据实验样品重量和容器体积得出氯乙烯、氯化氢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182.3mg/t-原料、168.3mg/t-原料。</p> <p>参考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注塑工艺产污系数可知，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利用 PVC 塑胶粒完成注塑总产能为 300t。本项目注塑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p>

综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氯乙烯为 0.055kg/a、氯化氢为 0.050kg/a、非甲烷总烃为 0.81t/a。评价要求本项目通过注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共 20 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 风机风量的确定：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K——安全系数，取 1.2；

(a+b)——集气罩周长，m，本项目为 2×20（2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周长为 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sub>0</sub>——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风量为 25920m<sup>3</sup>/h。则注塑工序设计风量为 26000m<sup>3</sup>/h。

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1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29t/a	0.304	11.6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26000	是	0.109t/a	0.046	1.769
		氯乙烯	0.05kg/a	2.083×10 <sup>-5</sup>	0.001		/			0.05kg/a	2.083×10 <sup>-5</sup>	0.001
		氯化氢	0.045kg/a	1.875×10 <sup>-5</sup>	0.001		/			0.045kg/a	1.875×10 <sup>-5</sup>	0.001
生产车间/ 无组		非甲烷总烃	0.081t/a	0.034	/	加强车间封闭	/	/	0.081t/a	0.034	/	

织	氯乙烯	0.005kg/a	2.083×10 <sup>-6</sup>	/	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	0.005kg/a	2.083×10 <sup>-6</sup>	/
	氯化氢	0.005kg/a	2.083×10 <sup>-6</sup>	/		0.005kg/a	2.083×10 <sup>-6</sup>	/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sup>3</sup>、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 （2）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使用无铅锡丝，焊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化合物。本项目焊接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续 2）中：无铅焊料（锡条、锡块等，不含助焊剂），颗粒物产污系数：0.4134g/kg-焊料。项目无铅锡丝全厂年用量为 1.8t，因此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4kg/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无铅锡丝的主要成分为 99.3%锡、0.7%铜，锡的成分占 99.3%，按最不利情况锡全挥发考虑，以锡及其化合物计，则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744×99.3%=0.769kg/a。

评价要求焊锡机顶部设置集气罩（共 20 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 风机风量的确定：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K——安全系数，取 1.2；

(a+b) ——集气罩周长，m，本项目为  $1.2 \times 20$ （20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周长为 1.2m）；

h ——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0$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风量为  $15552\text{m}^3/\text{h}$ 。则焊接工序设计风量为  $16000\text{m}^3/\text{h}$ 。

焊接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共同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4-2 本项目注塑及焊接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速率 kg/h	浓度 $\text{mg}/\text{m}^3$	名称	去除效率	废气量 $\text{m}^3/\tex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速率 kg/h	浓度 $\text{mg}/\text{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29t/a	0.304	7.2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42000	是	0.109t/a	0.046	1.085
	氯乙烯	0.05kg/a	$2.083 \times 10^{-5}$	0.0005		/			0.05kg/a	$2.083 \times 10^{-5}$	0.0005
	氯化氢	0.045kg/a	$1.875 \times 10^{-5}$	0.0004		/			0.045kg/a	$1.875 \times 10^{-5}$	0.0004
	颗粒物	0.670kg/a	$2.792 \times 10^{-4}$	0.007		/			0.670kg/a	$2.792 \times 10^{-4}$	0.007
	锡及其化合物	0.692kg/a	$2.883 \times 10^{-4}$	0.007		/			0.692kg/a	$2.883 \times 10^{-4}$	0.007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1t/a	0.034	/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减少废气扩散	/	/	是	0.081t/a	0.034	/
	氯乙烯	0.005kg/a	$2.083 \times 10^{-6}$	/		/			0.005kg/a	$2.083 \times 10^{-6}$	/
	氯化氢	0.005kg/a	$2.083 \times 10^{-6}$	/		/			0.005kg/a	$2.083 \times 10^{-6}$	/
	颗粒物	0.074kg/a	$3.083 \times 10^{-5}$	/		/			0.074kg/a	$3.083 \times 10^{-5}$	/
	锡及其化	0.077kg/a	$3.208 \times 10^{-5}$	/		/			0.077kg/a	$3.208 \times 10^{-5}$	/

		合物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注塑及焊接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sup>3</sup>、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 （2）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废边角料，通过碎料机破碎后，重新作为原料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过程原料利用率可以达到95%以上，本项目按95%计，PVC 塑胶粒年用量为300t，则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边角料为15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PVC破碎工段产排污系数可知，干法破碎工艺中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450g/t-原料，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0.007t/a，破碎工作时间为60h/a。

本评价要求碎料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效率为90%，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风机风量的确定：

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sup>3</sup>/h；

K——安全系数，取1.2；

(a+b)——集气罩周长，m，本项目为2×2（2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周长为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0.3m；

$V_0$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所需风量为 2592m<sup>3</sup>/h，则破碎工序配套风机风量设计为 2600m<sup>3</sup>/h。

则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	去除效率	废气量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2	颗粒物	0.006	0.101	38.942	袋式除尘器	90%	2600	是	0.001	0.010	3.894
生产车间/ 无组织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1	0.011	/	加强车间封闭和管理 减少废气扩散	/	/	是	0.001	0.015	/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 （4）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期间会挥发出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收集系统，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工序共用 1 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注塑、焊接工序	DA001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5.072736023°	纬度 33.419094525°	15	0.6	40
破碎工序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5.072272001°	33.419117324°	15	0.3	常温

### 1.3 非正常工况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遇到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停产检修，不排放废气。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表4-5 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环保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7.232	0.304	0.5h	1次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氯乙烯	0.0005	2.083×10 <sup>-5</sup>			
		氯化氢	0.0004	1.875×10 <sup>-5</sup>			
		颗粒物	0.007	2.792×10 <sup>-4</sup>			
		锡及其化合物	0.007	2.883×10 <sup>-4</sup>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颗粒物	38.942	0.101	0.5h	1次	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环保设备维修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

表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是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布袋除尘,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

###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中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相关要求执行, 具体方案如下:

表4-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sup>3</sup>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次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mg/m <sup>3</sup> 、颗粒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mg/m <sup>3</sup> 、氯乙烯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0.6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0.3mg/m <sup>3</sup> )
--	--	---

## 1.6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HCl、颗粒物及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sup>3</sup>、HC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sup>3</sup>、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本项目破碎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sup>3</sup>）。

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水。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sup>3</sup>/d（192m<sup>3</sup>/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BOD<sub>5</sub>180mg/L、NH<sub>3</sub>-N25mg/L、SS200mg/L。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每半年进行一次排放，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量为 0.027m<sup>3</sup>/d（8m<sup>3</sup>/a）。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引用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循环冷却水进口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209064）：COD39mg/L、SS18mg/L。富誉电子科技

(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件硅胶编制线缆项目，挤出机进行挤出工序时间接冷却产生循环冷水，本项目与之具有类比性。

表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80	200	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8	0.035	0.038	0.005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30	20	50	/
	出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75	144	100	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4	0.028	0.019	0.005
循环冷却水	污染物产排浓度 (mg/L)	39	/	18	/	
	污染物产排量 (t/a)	0.0003	/	0.0001	/	
总排口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71.5	140	95.5	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4	0.028	0.019	0.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00	150	220	35	

##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4-9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5.072641854°	33.419085095°	200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5

### 2.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沙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沈丘县东环路与 S102 省道交叉路口，污水处理采用生物处理工艺，收水范围为厂外管网 12.677 公里。日处理废水 5.0 万立方米，沙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汇入颍河。

本项目位于沙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内，废水排放水质指标均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排放量为 0.667m<sup>3</sup>/d，占该厂污水处理规模比例很小，且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沙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4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污染源一览表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 /生 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持续时 间	数量 (台)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 噪 效 果			
生 产 车 间	裁线机	频 发	类 比 法	70	厂 房 隔 声 、 基 础 减 振 、 选 用 低 噪 声 设 备	20	50	昼 间	10
	焊锡机			70			50		20
	测试机			70			50		10
	烘干机			75			55		2
	注塑机			70			50		20
	碎料机			80			60		2
	扎丝机			70			50		5
	空压机			80			60		1
	风机			85	安装消声装置	65	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14.5	-14.1	1.2	/	85	安装消声装置	昼间
2	风机 2	/	-25.7	-8.6	1.2	/	8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2464,33.4192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线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0）	基础	9.1	10.4	1.2	18.2	25.4	33.7	2.4	66.9	66.9	66.9	68.0	昼间运行	20.0	20.0	20.0	20.0	46.9	46.9	46.9	48.0	1
2		焊锡机,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3.0）	减振、安装消声装置	5.5	6.2	1.2	21.3	20.8	30.6	6.9	69.9	69.9	69.9	70.1		20.0	20.0	20.0	20.0	49.9	49.9	49.9	50.1	1
3		测试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0）	装置	9.3	2.5	1.2	17.1	17.6	34.8	10.2	66.9	66.9	66.9	67.0		20.0	20.0	20.0	20.0	46.9	46.9	46.9	47.0	1

4	烘干机 1	75	-20.2	-7.6	1.2	45.2	3.8	6.7	23.4	61.9	62.4	62.1	61.9	20.0	20.0	20.0	20.0	41.9	42.4	32.1	41.9	1
5	烘干机 2	75	-18.4	-7.9	1.2	43.4	3.7	8.5	23.5	61.9	62.4	62.0	61.9	20.0	20.0	20.0	20.0	41.9	42.4	42.0	41.9	1
6	注塑机,1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2.6)	4.3	-8.3	1.2	20.8	6.3	31.1	21.5	69.5	69.7	69.5	69.5	20.0	20.0	20.0	20.0	49.5	49.7	49.5	49.5	1
7	碎料机 1	80	-15.5	-6.7	1.2	40.6	5.3	11.3	22.0	66.9	67.2	67.0	66.9	20.0	20.0	20.0	20.0	46.9	47.2	47.0	46.9	1
8	碎料机 2	80	-12.3	-7.2	1.2	37.4	5.2	14.5	22.2	66.9	67.2	67.0	66.9	20.0	20.0	20.0	20.0	46.9	47.2	47.0	46.9	1
9	扎丝机,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77.0)	-4.4	3.7	1.2	30.8	17.0	21.1	10.5	63.9	63.9	63.9	64.0	20.0	20.0	20.0	20.0	43.9	43.9	43.9	44.0	1
10	空压机	80	-24	-8.8	1.2	48.8	2.1	3.1	25.0	66.9	68.3	67.6	66.9	20.0	20.0	20.0	20.0	46.9	48.3	47.6	46.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72464,33.419220)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噪声达标分析

#### (1)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2	-18	1.2	昼间	30.2	65	达标
南侧	-10.5	-13.8	1.2	昼间	37.8	65	达标
西侧	-28	-5.6	1.2	昼间	35.3	65	达标
北侧	10.5	13.9	1.2	昼间	32.6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72464,33.41922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五里屯	-65.3	7.1	1.2	35	西	2类	村庄

表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统计表

预测点	现状监测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五里屯	昼间：55，夜间：44	昼间：25.1	昼间：55，夜间：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需定期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监测频次、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线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锡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外运。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袋装原料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为了“循环经济”，企业将废边角料回收，碎料机进行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3) 废线材：本项目裁线机裁线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线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线材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计算得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0.005t/a，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 锡渣：锡渣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共为 1.8t/a，则锡渣产生量为 0.018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 0.6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计算，活性炭用量为 2.4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1t/a。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量为 26000m<sup>3</sup>/h，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5g/cm<sup>3</sup>，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2.48t，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sup>2</sup>/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2)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定期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废润滑油为 0.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拟将其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的废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手套抹布为危险固废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4-18 本次工程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活垃圾	900-999-99	固态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1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t/a
	废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	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	15t/a
	废线材	900-008-S17	固态	/	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	2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固态	/	0.0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	0.005t/a
	锡渣	900-099-S59	固态	/	0.018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018t/a
危险废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3.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1t/a

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05t/a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 I	0.01		0.01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T/In	0.01		0.01t/a

表4-19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南侧	10m <sup>2</sup>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	2t	不超过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收集于密闭容器中	2t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容器密闭	2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041-49			收集于密闭包装中	3t	

####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及时清运,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废清运时要防止固废扬散、掉落或液体地漏, 防止雨淋冲刷, 减少对环境的危害。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sup>2</sup>, 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并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生活垃圾等混入;

④贮存场所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将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要求, 对地面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 对危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设立危废暂存间标识, 并制定了相关台账制度及管理规范。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为了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能发生化学反应，要采取防腐措施。

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腐、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与设计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⑦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可实现清洁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危险废物等，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受到本项目污染，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污染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如下：

表4-20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类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产区域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对于上述各种措施，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在采取上述设施后，本项目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的控制，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同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厂内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管理，避免渗漏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防止建设工程对厂区附近地下水造成污染，工程投产后对周围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的原有利用价值。本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 6、环境因素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6.1 风险源调查

风险物质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环

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存储量见下表。

表4-21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号	储存方式	临界量 (t)	项目最大储量 (t)	q/Q
废润滑油	/	桶装	2500	0.05	0.00002

注：临界量来源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2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 C，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w<sub>1</sub>, w<sub>2</sub>, ..., w<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sub>1</sub>, W<sub>2</sub>, ..., W<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 Q<sub>1</sub> < 10；② 10 ≤ Q<sub>2</sub> < 100；③ Q<sub>3</sub> ≥ 10。

经计算，其 Q = 0.00002 < 1。则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Ⅰ”，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可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23 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 101 号
地理坐标	115°4'20.932", 33°25'9.1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扩散途径为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严禁明火。当出现不正常时，应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泄漏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可开展简单分析。

### 6.3 事故源项分析及影响途径、危害后果

#### （1）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泄漏或渗漏的物质一旦进入地表河流，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刺鼻气味，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

#### （2）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物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异味，无法饮用。

本项目废润滑油收集于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相应设备下方及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已做相应的防渗处理，溢出可能性较小，对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影响较小。

#### （3）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当小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或吸附，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6.4 风险防范措施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漏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危废，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⑥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⑦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 （3）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

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 6.5 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企业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机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可接受水平。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6%，环保设施及估算一览表。

表4-24 环保设施及估算一览表（万元）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额
废气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注塑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危废间负压收集废气	收集后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套	3
	焊接废气	焊锡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套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定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套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若干	0.5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线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锡渣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内，定期资源化合理化处理		1座	0.5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座	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0.5
地下水、土壤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	0.5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器若干、消防沙、防护服等；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1套	0.5	
合计					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焊接废 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氯乙烯、 HCl、颗粒 物、锡及其 化合物	设置一套“二级 活性炭”装置处 理后通过1根 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 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6mg/m <sup>3</sup> 、HCl 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 浓度 8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非甲 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
	破碎粉尘 (DA002)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引入 1套袋式除尘器 装置处理,处理 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河南省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
	未被收集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氯乙烯、 HCl、颗粒 物、锡及其 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mg/m <sup>3</sup>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mg/m <sup>3</sup> 、氯 乙烯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6mg/m <sup>3</sup> 、HCl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0.2mg/m <sup>3</sup> 、锡及其化合物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3mg/m <sup>3</sup> )、《关于全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沈丘县沙北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废线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外售综合利用；锡渣：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p> <p>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p> <p>一般防渗区：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sup>-7</sup>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和健全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和仓储管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发生各种事故，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②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③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④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⑥在危废暂存间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并配备灭火器。</p> <p>⑦修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同时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一旦发生意外能做到处变不惊，能迅速的解决问题，使环境、经济损失等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项目运营后，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p> <p>①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清洁；</p> <p>②负责项目公共场地的卫生保洁，加强垃圾存放管理，及时清运处理；</p> <p>③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p> <p>④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09	0	0.109	+0.109
	颗粒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氯乙烯	0	0	0	0.05kg/a	0	0.05kg/a	+0.05kg/a
	氯化氢	0	0	0	0.045kg/a	0	0.045kg/a	+0.045kg/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692kg/a	0	0.692kg/a	+0.692kg/a
废水	COD	0	0	0	0.01	0	0.01	+0.01
	NH <sub>3</sub>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线材	0	0	0	2	0	2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05	0	0.005	+0.005
	锡渣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1	0	3.1	+3.1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附件目录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图5：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产业布局引导图（北区）

附图6：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用地规划图（北区）

附图7：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发改委备案证明

附件3：入驻证明

附件4：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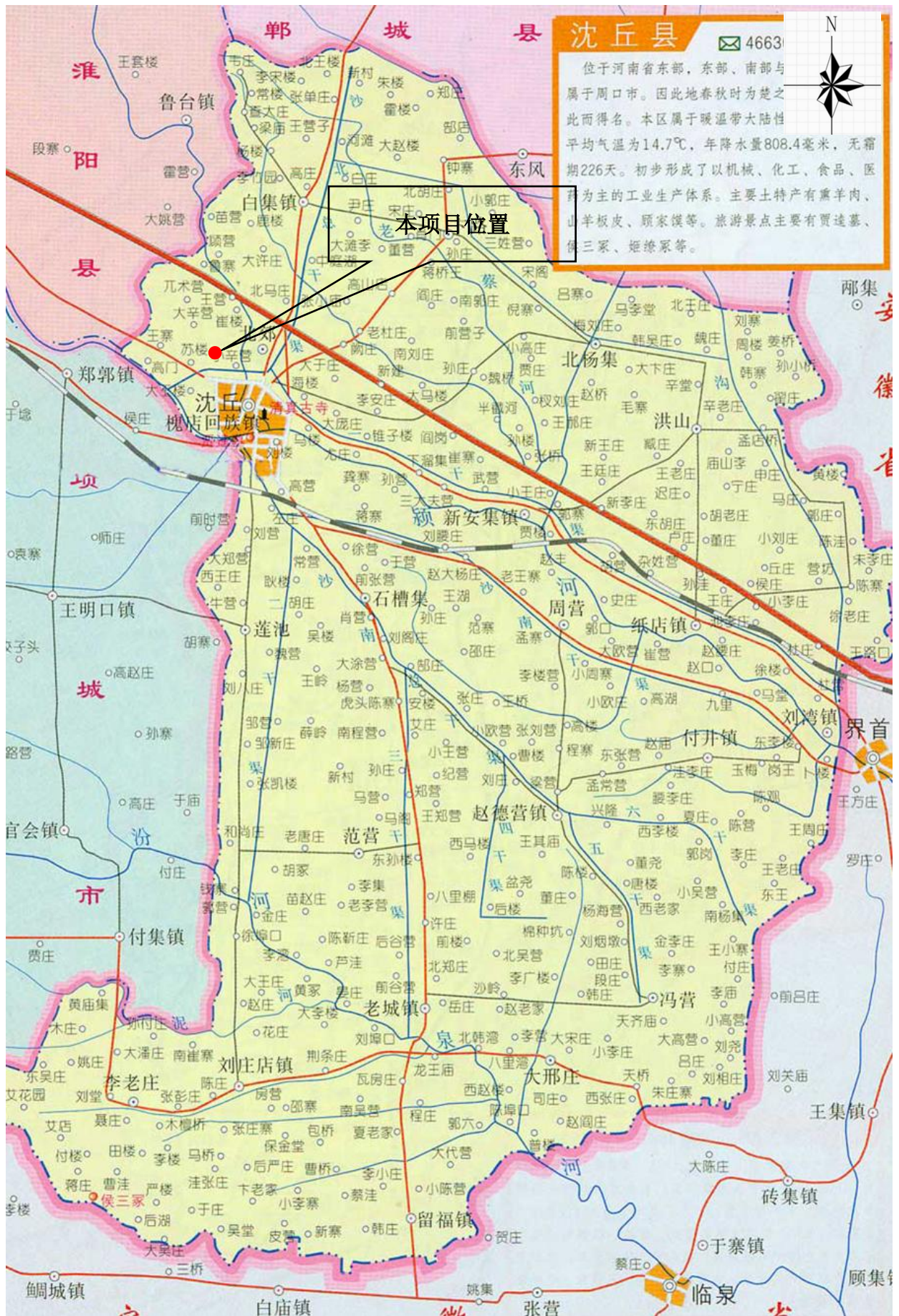
附件5：监测报告

附件6：无铅锡丝MSDS报告

附件7：营业执照

附件8：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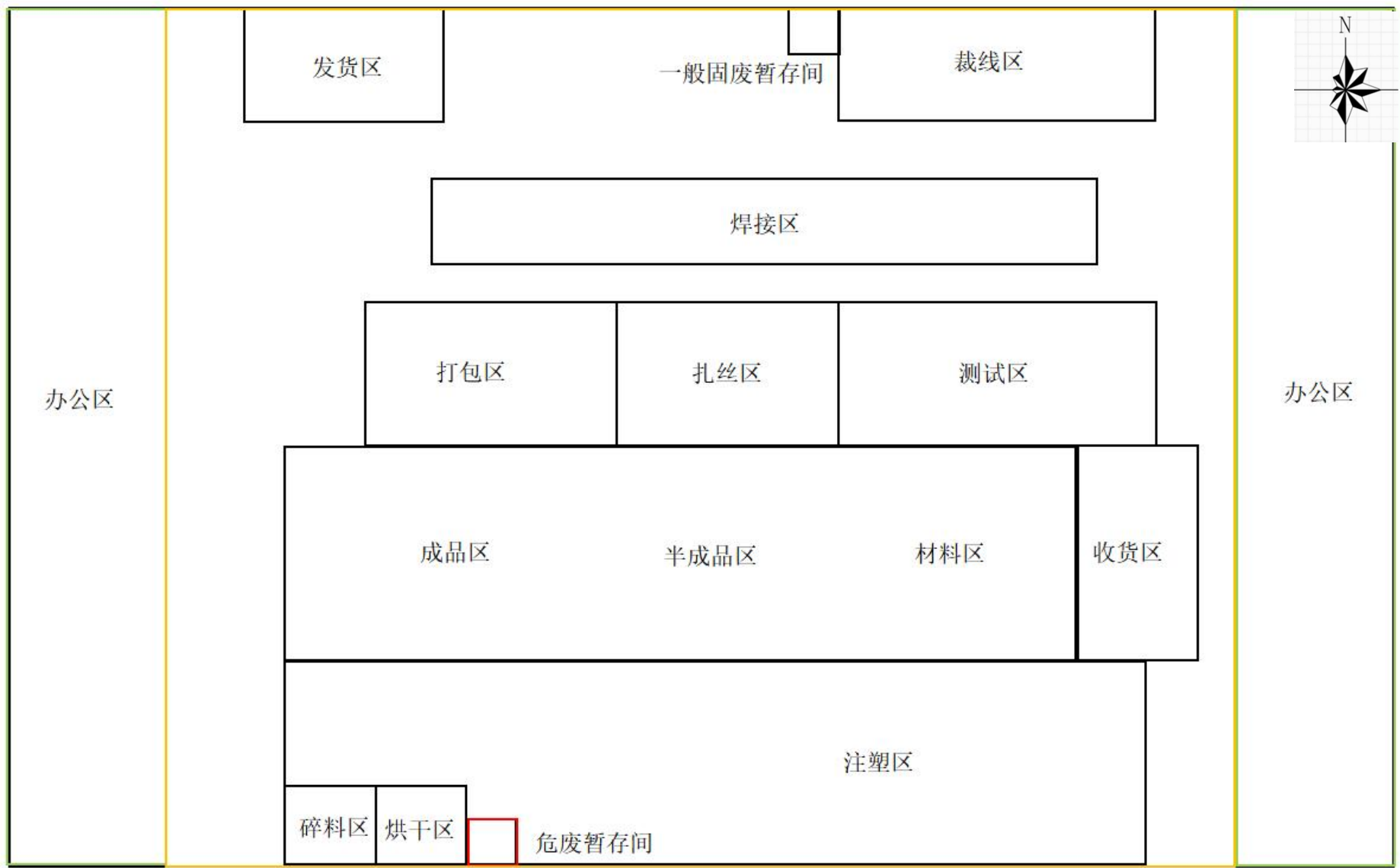
附件9：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DA002

● DA001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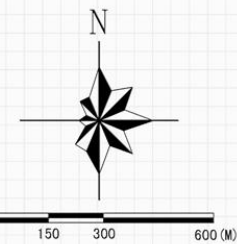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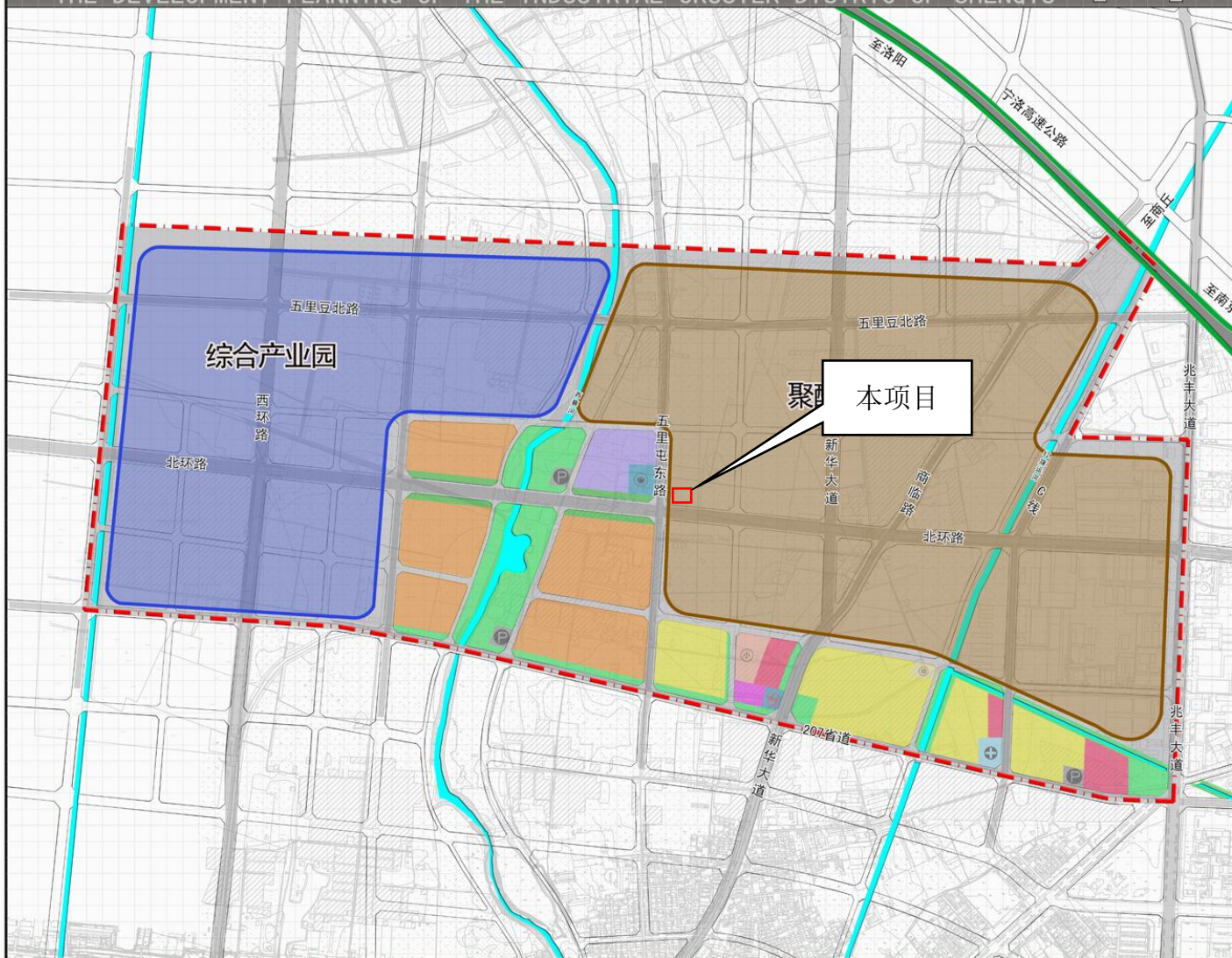
- 重点防渗区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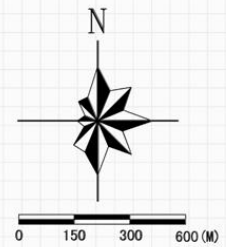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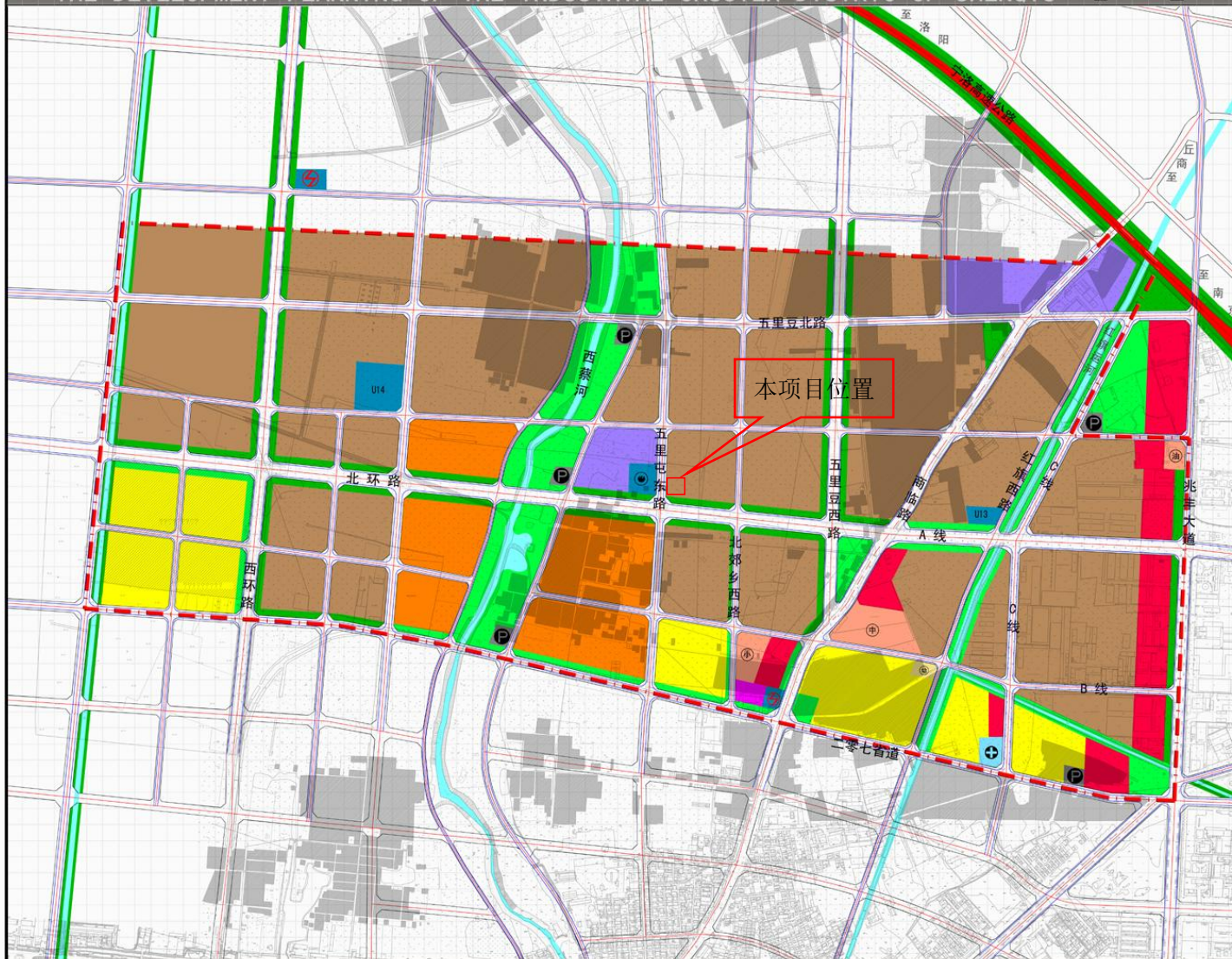
THE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THE INDUSTRIAL CLUSTER DISTRICT OF SHENQIU



### 图例

- 综合产业园
- 聚酯网产业园
- 配套生活服务区
- 道路
- 水域
- 高速公路
- 规划范围线

附图 5: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产业布局引导图 (北区)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住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 加油站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P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中小学
- ⚡ 变电站
- U13 供燃气用地
- U14 供热用地
- 消防站
- 高速公路
- 规划边界
- 水域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附图 6: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2013-2020) -用地规划图 (北区)



项目北侧（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项目东侧（沈丘县凯兴丝网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现状

附图 7：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评价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0-411624-04-01-734179

项 目 名 称：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624MA9LAA960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1456m<sup>2</sup>，建设2000万条数据线加工项目，主要设备：裁线机、测试机、注塑机、烘干机等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入 驻 证 明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拟入驻开发区北园区华讯实业院内。

特此证明

陈宝。  
程立 20/10

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4：租赁协议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沈丘县北城工业园集聚区

承租方(乙方)：王丽 身份证号：152122198106212437

地址：河南省沈丘县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北城工业园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 二、乙方租用该 7# 厂房面积 1456 平方加办公楼三楼层除总经理一间办公室外。(电 1.3 元/度) 期限为 5 年，即自 2025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9 日止。
- 三、厂房年租金优惠价共计为人民币未税价 240000 元(¥贰拾肆万元整)。
-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半年租金。
- 五、乙方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交付下一次租金，如乙方未能交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乙方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 七、甲方为乙方通水，通电。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

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2025 年 05 月 10 日

法 国用 ( 2014 ) 第 007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周口市华讯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北园区		
地 号	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2月9日
使用权面积	3217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沈丘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记 事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 一、概述

受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五里屯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共 1 天

##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1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都在有效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 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11.05	五里屯	55	44

受控编号: 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 LYHB2511009H

编制人: 王立军

审核人: 程林林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7日

盖章:

\*\*\*报告结束\*\*\*



附件 6: 无铅锡丝 MSDS 报告



DONGGUAN HUAYU METAL CO.,LTD

www.huayoumetal.com

东莞市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军达科技园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制造商或供货商资料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东莞市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北栅军达科技园				
联络人 Person In Charge	廖强	电话 Emergency Phone	0769-85728219	传真 Fax	0769-81614699
物品名称 Item Name	XM707 无铅锡丝 xm707 Lead-Free Solder Wire				
合金成份 Alloy Composition	锡/铜 0.7 Sn/Cu0.7				

**二、危害物质分类 (Hazardous Ingredients)**

危害性成份 Hazardous Components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是否是 SVHC 物质	时量平均 容许浓度 TWA(mg/m <sup>3</sup> )	短时间时量 平均容许浓度 STEL(mg/m <sup>3</sup> )	最高容 许浓度 CEILING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D50	测试动物 吸收途径 LC50
名称 Common Name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含量 (%) Weight Of the Part	CAS#	EC#						
锡 Tin	Sn	99.3±0.5	7440-31-5	231-141-8	否	2	4	N/A	N/A	N/A
铜 Copper	Cu	0.7±0.2	7440-50-8	231-159-6	否	0.2	N/A	N/A	N/A	N/A

**三、危害物质定义 (Hazards Identification)**

物质状态及外观 Physical State and Appearance	固体 Solid
紧急情况概要 Emergency Overview	警告! 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过长或是反复的皮肤接触, 并于接触后彻底洗净。 Warning! Avoid contact with eyes.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skin.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潜入人体的途径 Routes of Entry	吸入, 吞食。Inhalation, Ingestion.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Potential Acute Health Effects	眼睛 Eyes 如果发生眼睛接触(刺激物), 这款产品可能是有害的。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eye contact(irritant). 皮肤 Skin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刺激物, 致敏物质), 这款产品可能是有害的, 皮肤发炎的症状特征有发痒, 鳞癣, 发红, 或偶尔会起水泡。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skin contact(irritant,sensitizer).Skin inflamm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itching,scaling,reddening,or,occasionally,blistering.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发生吸入的情况,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可能是有害的。 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halation 吞食 Ingestion 如果发生吞食的情况, 这个产品可能是有害的。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Potential Chronic Health Effects	慢性病影响: 如果发生吸入或是吞食的情况, 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尘可能是有害的,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刺激物, 致敏物质), 或是眼睛接触(刺激物), 这款产品可能是有害的, 对皮肤非腐蚀性, 非渗透性。 Chronic effects: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of inhalation.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skin contact(irritant,sensitizer),of eye contact(irritant).Non-corrosive for skin,Non-permeator by skin.
暴露过度所造成的重大医学疾病 Medical Conditions Aggravated by Overexposure	重复或是过长的暴露对于重大医学疾病上尚未发生过。 Repeated or prolonged exposure is not known to aggravate medical condition.
暴露过度/症候/症状 Overexposure/Signs/Symptom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详见毒物资料(第 11 点说明)	See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Section 11)

**四、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检查并移除任何隐形眼睛。如果发生任何接触, 马上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
---------------------	--

	Check for and remove any contact lenses.In case of contact,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Get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如果发生接触,在移除受污染的衣服时,马上用大量清水清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用润肤剂覆盖发炎的皮肤、衣服及鞋子,如要再使用时,应彻底洗干净,马上就医。 In case of contact,immediately flu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while removing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Cover the irritated skin with an emollient.Wash clothing before reuse.Thoroughly clean shoes before.Get medical attention.
有害物质的皮肤接触 Hazardous Skin Contact	用消毒肥皂清洗,并用抗菌药膏覆盖于受污染的皮肤上,马上就医。 Wash with a disinfectant soap and cover the contaminated skin with an anti-bacterial cream.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 Inhalation	如果吸入,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不能呼吸,施予人工呼吸。假如呼吸困难,给予氧气,马上就医。 If inhaled,remove to fresh air.If not breathing,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give oxygen.Get medical attention.
有害物质的吸入 Hazardous Inhala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吞食 Ingestion	不可催吐,除非经医疗人员指导,千万不可给意识不清者吞食任何物品,假如有此类物质大量吞食,马上就医,松开紧贴的衣服,如衣领,领带,皮带或腰带等。DO NOT induce vomiting unless directed to do so by medical personnel.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If large quantities of this material are swallowed,call a physician immediately.Loosen tight clothing such as a collar,tie,belt or waistband.
有害物质的吞食 Hazardous Inges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医师的建议 Notes to Physicia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 五、火警的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产品的易燃性 Flammability of the product	不易燃 Non-flammable.
自燃温度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闪火点 Flash Point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易燃的极限 Flammable Limit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产品的燃烧 Products of Combustion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呈现于各种物质下的火灾危害 Fire Hazards in Presence of Various Substance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呈现于各种物质下的爆炸危害 Explosion Hazards in Presence of Various Substances	于开放性火焰,火花,及冲撞不会有爆炸的现象。 Non-explosive in presence of open flames and sparks,of shocks.
火警的媒介与指示 Fire Fighting Media and Instructions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防火衣 Protective Clothing(Fi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火灾危害的特殊注解 Special Remarks on Fire Hazard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爆炸危害的特殊注解 Special Remarks on Explosion Hazard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 六、避免意外的措施(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小量的溢出和泄漏 Small Spill and Leak	使用适当的工具来装置溢出固体于合宜的废弃物处理容器中,喷洒水于受污染的表面完全清洁,并依据当地及地区的认证需求丢弃。 Use appropriate tools to put the spilled solid in a convenient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Finish cleaning by spreading water on the contaminated surface and dispose of according to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y requirements.
大量的溢出和泄漏 Large Spill and Leak	使用铲子将此放置于一个合宜的废弃物处理容器,喷洒水于受污染的表面完全清洁,并提供适宜的公共卫生系统 Use a shovel to put the material into a convenient waste disposal container.Finish cleaning by spreading water on the contaminated surface and allow to evacuate through the sanitary system.

#### 七、操作与储藏(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 Handling	避免眼睛接触,避免过长或重复的皮肤接触,操作后彻底洗净。 Avoid contact with eyes.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contact with skin.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	---

储藏 Storage	保持容器紧密闭合, 保持容器在一个凉爽, 通风良好的地区。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Keep container in a cool,well-ventilated area.
------------	---

### 八、暴露的控制, 个人的保护措施(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上的保护 Engineering Protection	使用围住制程区域, 区域排气通风良好, 或其它工程上控制来维持空气中的水平在建议爆炸范围之下, 假如使用者操作过程制造出烟波士尘或雾, 使用通风良好的设备来维持空气中污染的爆炸性, 低于爆炸界线。 Use process enclosures,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or other engineering controls to keep airborne levels below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s.If user operations generate dust,fume or mist,use ventilation to keep exposure to airborne contaminants below the exposure limit.
----------------------------------	--

个人安全的保护 Personal Protection	
眼睛 Eyes	护目镜。Splash goggles.
身体 Body	实验室外套。Lab coat.
呼吸 Respiratory	防尘口罩, 确认使用一个经过认可/证明的口罩或是相等物, 当流通的空气不充足时, 穿戴适当的口罩。 Dust respirator.Be sure to use an approved/certified respirator or equivalent.Wear appropriate respirator when ventilation is inadequate.
手 Hands	手套。Gloves.
脚 Fee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注解: 建议穿上保护的衣物在特定过程中可能是不足够的, 使用前麻烦先咨询专家。

Note:Suggested protective clothing may not be adequate for a specific process.Consult a specialist before using.

假如发生大量溢出时的个人安全保护 Personal Protection in case of a large Spill	护目镜, 全套的防护衣, 防护口罩, 靴子, 手套, 一个自行控制呼吸的装置应被用来避免产品的吸入。建议用的保护衣服可能不是很足够, 在处理这项产品之前, 请先询问专家。 Splash goggles.Full Suit.Dust respirator.Boots.Gloves.Aself 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should be used to avoid inhalation of the product.Suggested protective clothing might not be sufficient;consult a specialist BEFORE handling this product.
--	---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曝露极限 Exposure Limits.
(1) 锡 Tin	TWA:2(mg/m <sup>3</sup> )
(2) 铜 Copper	TWA:0.2(mg/m <sup>3</sup> )
(3) 松香 Rosin	TWA:0.1(mg/m <sup>3</sup> )

咨询地方当局的专家, 可接受的曝露范围 Consult local authorized for acceptable exposure limits.

### 九、化学与物理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状态与外观 Physical State and Appearance	固态 Solid
分子量 Molecular Weight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化学式 Chemical Formula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酸碱值 (1%溶液/水) PH(1%Soln/Water)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酸价 Acid Valu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沸点/凝结点 Boiling/Condensation Point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熔点/冰点 Melting/Freezing Point	227°C
操作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290~390°C
临界温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蒸气压 Vapor Pressure	不适用 Not applicable.
蒸气密度 Vapor Dens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挥发度 Volatil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初味 Odor Threshold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气味 Odor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味觉 Tast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颜色 Color	银灰色 sliver-grey.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7.32(water=1)
蒸发速率 Evaporation Rate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挥发溶剂的有机化合物 VOC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粘度 Viscos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溶解度 LogKow	这个产品在水及油中视不溶解的。The product is insoluble in water and oil.
电解度 (水中) Ionicity(In Water)	非离子 Non-ionic
分散特性 Dispersion Properties	在冷水, 热水, 甲醇乙醚, n-辛醇, 丙酮中无法被分离。 Is not dispersed in cold water,hot water,methanol,diethyl ether,n-octanol,acetone.
溶解性 Solubility	在冷水, 热水, 甲醇乙醚, n-辛醇, 丙酮是可溶的。 Insoluble in cold water,hot water,methanol,dichthyl ether,n-octanol,acetone.
物理化学的注解 Physicall Chemical Comments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 十、稳定性与反应特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与反应特性	本产品是稳定的。
----------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This product is stable.
不稳定的状态	正常情况下稳定, 超过熔点, 会散发出具有毒性的锡氧化物 (锡)
Conditions of Instability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Over melting point,will emit toxic tin oxides.(Tin)
各种物质的不相溶性	对于氧化剂, 酸, 湿气, 有轻微的反应
Incompatibility with Various Substances	Slightly reactive with oxidizing agents,acids,moisture.
危害的分解产品	无法提供。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t available.
危害的聚合作用	不会发生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腐蚀性	根据我们的资料, 对于金属及玻璃不会腐蚀。
Corrosivity	Not considered to be corrosive for metals and glass according to our database.
对腐蚀性的特殊注解	无法提供。
Special Remarks on Corrosivity	Not available.

### 十一、毒物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对人类的毒物及慢性的影响 Toxic and Chronic Effects on Humans	<p>这个产品所产生的烟及尘, 假如发生吞食或吸入可能会造成危害, 假如发生皮肤接触 (刺激、过敏), 眼睛接触 (刺激), 可能造成危害, 对皮肤不会产生腐蚀, 也不会渗透。</p> <p>Fumes and/or dusts produced by 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ingestion,of inhalation.This product may be hazardous in case of skin contact(irritant,sensitizer),of eye contact(irritant).Non-corrosive for skin.Non-permeator by skin.</p> <p>诱导突变的影响: 无法提供。 Mutagenic effects:Not available.</p> <p>畸形的影响: 无法提供。 Teratogenic effects:Not available.</p> <p>毒性的发展: 无法提供。 Developmental toxicity:Not available.</p> <p>这个产品对肾脏, 肺脏, 肝脏, 粘膜, 上呼吸道, 皮肤, 眼睛, 眼球, 角膜是有毒性的。重复或是延长物质的暴露可能导致特定的器官的损害。</p> <p>The product may be toxic to kidneys,lungs,liver,mucous membranes,upper respiratory,tract,upper respiratory tract,skin,eye,lens or cornea.Repeated or prolonged exposure to the exposure to the substance can produce target organs damage.</p>
对动物的毒物试验 Toxicity to Animals	LD50: 无法提供 LD50:Not available.LC50: 无法提供 LC50:Not available.
对人类的慢性影响的特殊注解 Special Remarks on Chronic Effects on Humans	延长或是重复暴露于氧化锡的烟中可能导致肺尘病。(锡) Prolonged and repeated exposure to tin oxide fumes may result in benign pneumoconiosis(stannosis).(Tin)
其它毒性对人类的影响的特殊注解 Spectral Remarks on Other Toxic Effects on Humans	熔融金属可能导致严重的烧伤! 烟尘可能会刺激眼睛, 消化系统及呼吸道。(锡) Molten metal can cause severe burns!Fumes and dust may irritate eyes,digestive system and respiratory tract.(Tin)
对动物毒性的特殊注解 Toxicity on Animals	没有额外的特殊注解。 No additional remark

### 十二、生态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环境毒性 Ecotoxicity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生化需氧量 BOD5 and COD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生物分解性 Biodegradable/OECD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流动性 Mobility	<p>无法提供, 短期可能的毒害降低产品品质情况不太可能发生, 但是长期的话, 降低产品品质的情况可能会产生。</p> <p>Not available.Possibly hazardous short term degradation products are not likely.However,long term degradation products may arise.</p>
产品的生物分解的毒性 Toxicity of the Products of Biodegradation	产品本身以及品质的下降没有毒性 The product itself and its products of degradation are not toxic.
对产品生物分解的特殊注解 Special Remarks on the Products of Biodegradation	无法提供。Not available.

### 十三、废弃物处置办法(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物资讯	废弃物的处理需要符合当地政府法规
-------	------------------

Waste Information	Waste must be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environmental control regulations.
废弃物流向 Waste Stream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咨询当地或地区性专家 Consult your local or regional authorities.	
<b>十四、运输资料(Transport Information)</b>	
运输部门分类 DOT Classification	不是一个 DOT 控制的物料 (美国) Not a DOT controlled material(United States)
运输特别条款	不适用
Special Provisions for Transport	Not applicable.
IMO/IMDG 分类	不在 IMDG 的规定之下
IMO/IMDG Classification	Not controlled under IMDG.
海运的污染 Marine Pollutant	无法提供 Not available.
ADR/RID 分类 ADR/RID Classification	不在 ADR 的规定之下 Not controlled under ADR
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分类	不在国际空运协会规定之下
ICAO/IATA Classification	Not controlled under IATA.
<b>十五、管理资讯(Regulatory Information)</b>	
HCS 分类 HCS Classification	等级: 敏感化物质 Class:Sensitizing substance. 特定器官影响 Class:Target organ effects.
EINECS(EC#)	详见“表二”危害物质分类 See Hazardous Ingredients (Section “二”).
DSCL(EEC)	36/38-刺激眼睛及皮肤 36/38-Irritating to eyes and skin. 43-可能导致皮肤接触的过敏作用 43-May cause sensitization by skin contact.
国际名册 International Lists	没有产品发现 No products were found.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4MA9LAA96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b>名 称</b> 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p> <p><b>类 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b>法定代表人</b> 邵晓伟</p> <p><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电线、电缆经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日用品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 机械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b>注册 资 本</b> 壹佰万圆整</p> <p><b>成 立 日 期</b> 2022年05月26日</p> <p><b>住 所</b>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北城五里屯华讯实业院内101号</p>
---	---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附件 9：建设单位承诺书

###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周口市环境生态局沈丘分局：

我单位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数据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你局，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为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图文视频电子等材料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实物有法定的使用权。

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相符。

三、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市、县环保局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在没有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签订环保承诺书时，保证不到环保部门领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周口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2025年11月14日